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99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倫心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紹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兆定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9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呂子彥